

股票代號：3678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shine Photonics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地點：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3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
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6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1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二、公司章程	18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1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 09:30 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賴俊光 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1,743元，占獲利之比例為10%，另就營運考量，擬不提撥董監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提請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經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且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一及第6~13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 417,431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1,743元後，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375,685元，但為充實營運資金，故擬不發放股利。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四。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營業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營業結果及說明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197,406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7 仟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417 仟元。

一〇九年度年初受肺炎疫情影響頗大，在第二季開始之後，業績逐漸回穩，再加上新市場的開發有所斬獲，終能使一〇九年度仍有盈餘獲利。

二、未來營運重點與展望

公司已在一〇九年度完成減資程序以彌補虧損，並進而於一一〇年進行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加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

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策略，是已開發的捲對捲連續式濺鍍與光學鍍膜基礎上，鞏固在觸控產業的 ITO-film 市場，持續尋求潛力的新市場運用。

外掛式的觸控面板，雖然基本上已經自消費性手持式裝置退出，但在工業控制、醫療與特定功能裝置的應用，由於少量多樣，客製化規格與高性能規格要求，外掛式觸控面板是這些運用的理想選擇，這一類應用所使用的客製化 ITO-film，是公司過去幾年開發的市場，未來將努力於擴大市場佔有率。

除了傳統觸控使用的透明導電膜市場，公司近年來也致力於多功能透明導電膜在非觸控產業應用的市場開發，在一〇九年度，此一部份的營收占比已有明顯增加，預計在一一〇年度會持續成長。

董事長 賴俊光



經理人 賴俊光



主辦會計 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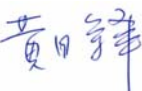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197,40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收入下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有收入尚未出貨而先認列收入之真實性風險，故將兩年度相比較營收明顯成長之交易對象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的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針對兩年度營業收入明顯成長之銷售對象之全年度交易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相對應之客戶訂單、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歸因於民國 109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011	17	\$ 76,142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25,000	6	\$ 25,00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	3,493	1
	-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11,392	3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908	4	14,290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八及十八）	42,632	9	45,634	1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5,794	1	3,8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2	-	1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6,639	1	4,65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84,347	19	75,264	1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341	12	51,281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49	-	3,6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8,453	48	200,782	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二六）	234,452	51	254,462	5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17,203	47	223,019	4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62	-	7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	-	1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640	1	3,6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7,363	47	223,179	4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	-	2,016	1	2XXX	負債總計	270,704	59	274,460	5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9,854	52	260,864	57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7,186	41	280,000	61
						3200	資本公積	-	-	3,6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17	-	(96,479)	(21)
						31XX	權益合計	187,603	41	187,186	41
						3XXX	權益總計	187,603	41	187,186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8,307	100	\$ 461,646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58,307	100	\$ 461,6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97,406	100	\$ 199,22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十九）	<u>152,488</u>	<u>78</u>	<u>159,236</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44,918</u>	<u>22</u>	<u>39,987</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757	1	4,534	2
6200	管理費用	15,166	8	15,53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027</u>	<u>10</u>	<u>16,65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950</u>	<u>19</u>	<u>36,724</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6,968</u>	<u>3</u>	<u>3,26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23	-	123	-
7010	其他收入	3,120	2	1,0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60)	(3)	259	-
7050	財務成本	(<u>4,334</u>)	(<u>2</u>)	(<u>4,57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551</u>)	(<u>3</u>)	(<u>3,12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u>417</u>	-	<u>141</u>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7</u>	-	<u>14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7</u>	-	<u>\$ 141</u>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02</u>		<u>\$ 0.01</u>	
9850	稀 釋	<u>\$ 0.02</u>		<u>\$ 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集團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000	\$ 280,000	\$ 3,665	(\$ 96,620)	\$ 187,04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141	141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	1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00	280,000	3,665	(96,479)	187,18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665)	3,665	-
F1	減資彌補虧損	(9,281)	(92,814)	-	92,814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417	417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7	41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719	\$ 187,186	\$ -	\$ 417	\$ 187,6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7	\$ 1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480	27,430
A20200	攤銷費用	302	140
A20900	財務成本	4,334	4,571
A21200	利息收入	(223)	(1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9,640	(1,3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13	6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91	(18,2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	297
A31200	存貨	(18,723)	(5,5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56	(3,04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59
A32125	合約負債	(3,493)	3,65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8	(5,0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018</u>	<u>(3,22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65	4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3	1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63)	(2,3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0)</u>	<u>(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905</u>	<u>(1,7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4)	(9,4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00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56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1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u>	<u>1,2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164)</u>	<u>2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61,9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31	238,6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801)	(115,6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870)</u>	<u>61,0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u>	<u>(294)</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869	59,26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6,142</u>	<u>16,87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9,011</u>	<u>\$ 76,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
加:本期稅後淨利	417,431
小計	417,42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743
可供分派盈餘	375,685
期末未分派盈餘	375,6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股東會應設立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

-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或一百萬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四條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第十八條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shine Phot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辦法依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股票簽證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為主席，如未指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公司章程修改。
 -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與他公司合併、分解或與其他企業締結經營契約。
 - 四、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五、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財產之變更。

- 六、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七、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八、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及其報酬之決定。
- 九、股東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十、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之。其餘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
二、預算決算之審議與借貸總額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六、公司重要規章修審訂。
七、分支機構設立或改組、解散之議定。
八、總經理之任免。
九、不動產處置及處分之核定。
十、其它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所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酬勞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以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該股利之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年05月0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賴俊光	108.06.24	普通股	1,436,009	5.13%	普通股	960,004	4.10%	
董事	銓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08.06.24	普通股	685,249	2.45%	普通股	458,104	1.96%	
董事	黃淑美	108.06.24	普通股	1,298,243	4.64%	普通股	871,247	3.72%	
董事	許肇峰	108.06.24	普通股	872,000	3.11%	普通股	508,000	2.17%	
獨立董事	陳金鑫	108.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游建財	108.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葉青樺	108.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林健雄	108.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黃日鋒	108.06.24	普通股	360,000	1.29%	普通股	291,828	1.25%	
監察人	陳建成	108.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4,651,501			3,089,183		

108年06月24日發行總股份：28,000,000股

110年05月01日發行總股份：23,400,000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808,000股，截至110年05月01日止持有：2,797,355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280,800股，截至110年05月01日止持有：291,828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